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3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林芊岑

被告 勝發服飾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永健

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822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3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2、16及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勝發服飾有限公司（下稱勝發公司）於民國
03 112年4月14日邀同被告陳永健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保證書
04 及授信約定書，約定陳永健應就勝發公司對伊所負債務於本
05 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
06 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7 與勝發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勝發公司與伊簽訂動撥申請
08 書兼債權憑證向伊借款150萬元，約定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
09 股份有限公司加碼週年利率1.6%機動計付（被告未依約還款
10 時為周年利率3.285%），被告應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所
11 載償還辦法清償，並約定倘遲延清償，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
12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
13 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勝發公司嗣未依
14 約清償本息，尚欠伊本金75萬8220元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
15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15日起按上開約
16 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陳永健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17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23 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原告
24 利率表及往來明細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1至25頁、第53至91
25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6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
2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蔡沂捷